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6-037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 年 05 月 06 日，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基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较多，为了充分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2016 年 05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4: 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 09 日 15:00 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边金龙科技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绍平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数 271,757,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0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266,212,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8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 5,544,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数 31,549,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6,0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 5,544,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4,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8%；反对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7,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14%；反对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438,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3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0%；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44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3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32,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49%；反对 3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6%；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4%；反对 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514,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8%；反对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07,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14%;反对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李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11 日